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關連交易

第一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天津燈塔(泰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天津燈塔同意出售塗料，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218,963.83港元)。

第二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TBID(由泰達控股及天津燈塔分別擁有15%及85%股權之公司)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TBID同意購買塗料，代價為人民幣10,240,000元(相當於約12,512,218.96港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5%，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然而，天津燈塔為泰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TBID由泰達控股及天津燈塔分別持有約15%及85%股權，故天津燈塔及TBID均為泰達控股之聯營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天津燈塔及TBID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各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就各份買賣協議計算之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一份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天津燈塔

條款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天津燈塔同意出售塗料，塗料總質量為625,000 千克，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218,963.83港元)。

天津燈塔向本公司交付塗料且本公司對塗料之質量感到滿意後三天內，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天津燈塔開具六個月銀行承兌票據予以支付。

第一份買賣協議之代價基準乃參考此類產品的價格人民幣16元／千克(可參考中國化工產品網www.chemcp.com)，經本公司及天津燈塔參考塗料之公平市值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塗料由天津燈塔生產。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訂約各方

- (1) TBID
- (2) 本公司

條款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TBID同意購買塗料，塗料總質量為625,000千克，總代價為人民幣10,240,000元(相當於12,512,218.96港元)。

第二份買賣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代價將由TBID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第二份買賣協議之代價基準乃參考此類產品的價格人民幣16元／千克(可參考中國化工產品網www.chemcp.com)，塗料的單價為人民幣16.384元／千克，溢價是由於本公司提供了運輸和倉儲等服務，及經本公司參考塗料之公平市值及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TBID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根據上文「第一份買賣協議」一節概述之第一份買賣協議之條款，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之塗料以原購買成本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218,963.83港元)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提供了運輸和倉儲等服務後，塗料以人民幣10,240,000元(相當於12,512,218.96港元)之價格出售予TBID。

塗料

買賣協議之塗料為醇酸類油漆。

訂立該等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公司可提供運輸和倉儲等服務，獲得24萬元人民幣收入，24萬元人民幣為公司提供了運輸和倉儲等服務之溢價。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有關汽車整車運輸及汽車組件供應鏈物流服務、電子組件、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保稅倉儲服務。

天津燈塔之主要業務為油漆、樹脂、顏料的製造。

TBID之主要業務為油漆、樹脂、顏料等材料的銷售。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5%，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然而，天津燈塔為泰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TBID由泰達控股及天津燈塔分別持有約15%及85%股權，故天津燈塔及TBID均為泰達控股之聯營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天津燈塔及TBID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各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就各份買賣協議計算之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少於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合規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各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董事均無須放棄投票。

釋義

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8)，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天津燈塔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天津燈塔購買塗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塗料」	指	625,000千克之塗料，為醇酸類油漆，產品編號為15999999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之統稱；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TBID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TBID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塗料；
「股東」	指	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TBID」	指	天津燈塔塗料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中國之有限公司，由泰達控股及天津燈塔分別擁有約15%及85%股權；
「泰達控股」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天津燈塔」	指	天津燈塔塗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泰達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天津，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除非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84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并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軍先生、王進才先生及陳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及羅永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

* 僅供識別